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2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2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 1-2 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点举行的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21 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控股子公司向相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控股子公司贷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 5.5 亿元,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但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金额上限,一年范围内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	控股股东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	控股股东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	控股股东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4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5000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	控股股东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其他股东向一心堂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但实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8-16
注册地址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中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控制股权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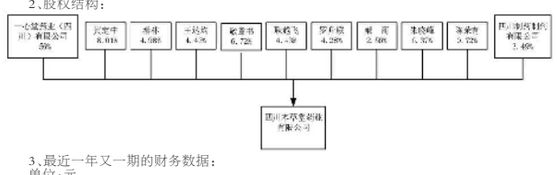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847,941,078.32	832,591,684.70
负债总额	727,084,006.53	702,963,976.80
净资产	120,857,071.79	129,627,707.9
营业收入	——	522,472,668.35
利润总额	——	11,844,793.37
净利润	——	8,770,636.11

4、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少数股东以其持有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授信额度为 5.5 亿元,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金额上限,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9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784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8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额度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

2、投资行为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泰广场 A 座 8 楼

6、经营范围:药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一、二、三类),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诊所服务;保健品、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影响

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全面拓展业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拓展公司业务,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一心堂药业(山西)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母婴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药品委托生产、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等”,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代理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禁涉及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代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吸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0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